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4〕23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活动，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公正合理地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订了《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代表意见，并针对有关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

2014年7月3日

北京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活动，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公正合理地处理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事故，是指与研究生教学有关的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违反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三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级教学事故：情节恶劣或后果非常严重的行为或事件；

二级教学事故：情节较重或后果比较严重的行为或事件；

三级教学事故：情节轻微，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和教学管理类，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查处实行巡视、督导和举报相结合的制度。任何人员皆可通过信件、邮件、电话、网络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对教学事故进行反映或举报。

第六条 各相关单位负责调查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在发现或接到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认定与处理意见，并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院。

第七条 研究生院对当事人所在单位提出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对构成二级教学事故和三级教学事故的，由研究生院直接批准，对构成一级教学事故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研究生院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院可直接调查并作出认定与处理决定：

（一）当事人所在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填报《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意见书》；

（二）当事人所在单位的调查结果事实不清或关键证明材料不足；

（三）当事人所在单位被举报在调查中有偏袒、造假行为；

(四) 其他不宜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单独调查的。

第九条 当事人如果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当事人逾期不提出复议申请的，该认定与处理决定生效，研究生院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所在单位，当事人所在单位的主管领导要对当事人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教代会代表、研究生代表、校法律顾问等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校领导担任主任，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教学事故复议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将《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复议决定》送达当事人和当事人所在单位。复议决定于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人员造成的教学事故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受理报告或举报，由主管校领导指定特别工作组负责调查、认定与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对于一级教学事故，给予当事人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当事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一次，并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当事人评优、评奖资格。对于在课程教学中发生

一级教学事故的，取消当事人本门课程业绩津贴；对于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发生一级教学事故的，扣发2个月的岗位津贴。

第十四条 对于二级教学事故，由相关单位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并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取消当事人评优、评奖资格。对于在课程教学中发生二级教学事故的，取消当事人本门课程业绩津贴；对于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发生二级教学事故的，扣发1个月的岗位津贴。

第十五条 对于三级教学事故，一学期内第一次发生的，给予当事人口头警告；第二次发生的，由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对一学期内多次发生教学事故的，应加重处理；对情节特别恶劣或后果特别严重的，移送学校人事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的，可视情况减轻处理。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出现教学事故的，免予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报告研究生院，不得隐瞒、包庇各类教学事故或拖延对事故的处理，否则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类）

2.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管理类）

附件 1: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类）

行为或事件		代码	事故等级
不当言论	在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或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A1	I
	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的言论或行为	A2	I
伤害学生	侮辱、体罚学生或其他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或行为	A3	I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偏离教学大纲，或内容明显错误，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学生反映强烈不满	A4	II
迟到早退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情节轻微	A5	III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A6	II
擅自调课	无正当理由，未经培养单位和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教学活动时间或地点	A7	III
	无正当理由，未经培养单位和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教学活动时间或地点，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A8	II
	擅自安排他人代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引起学生不满	A9	II
	一学期内，擅自安排他人代课超过总课时量一半，教学效果很差，引起学生强烈不满	A10	I
无故缺课	一学期内无故缺课 1 课时	A11	II
	一学期内无故缺课 2 课时及以上	A12	I
考试命题	考试不按要求命题或命题出现差错，导致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内	A13	III
	考试不按要求命题或命题出现差错，导致考试延误超过 10 分钟	A14	II
	考试不按要求命题或命题出现严重差错，导致考试中断或失效	A15	I
泄题漏题	在考试前故意泄露试题内容	A16	I

行为或事件		代码	事故等级
阅卷评分	误判漏判导致多名学生成绩出现误差且未主动纠正	A17	II
	不按标准评阅试卷，随意给分或改动成绩	A18	II
成绩提交	未及时提交学生考试成绩，影响学生查询成绩	A19	III
	未及时提交学生考试成绩，影响中期考核或论文答辩等后续学业进程	A20	II
实验教学	课前准备不充分导致教学活动不能正常进行	A21	III/II
	不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导致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等不良后果	A22	II/I
实习实践	实践教学指导或带队教师违反学校实践教学的相关规定或实践单位的相关规定，对实践教学、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A23	III
	实践教学指导或带队教师违反学校实践教学相关规定或实践单位相关规定，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对实践教学、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A24	II/I
监考失职	因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试卷数量不足或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内	A25	III
	因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试卷数量不足或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等原因，导致考场秩序混乱或考试延误超过 10 分钟	A26	II
	因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试卷数量不足或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等原因，导致考试无法进行	A27	I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考场上出现的违纪或作弊现象，未及时纠正、处理或隐瞒不报	A28	II
	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考场秩序严重混乱，致使考试无法进行或考试成绩作废	A29	I
	监考人员漏收、遗失或损毁学生考试试卷，造成学生成绩无法确定	A30	II/I
其他	非主观故意，影响范围小、情节轻微的事件	A31	III
	未遵守学校有关规定，造成较严重后果或影响的事件	A32	II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的事件	A33	I

注：“I”为一级教学事故，“II”为二级教学事故，“III”为三级教学事故

附件 2: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教学管理类）

行为或事件		代码	事故等级
开课排课	因工作疏忽，导致个别课程漏报、漏排、误排等，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B1	II
	未按要求进行开课任务申报，导致多门课程漏报、漏排，造成教学秩序严重混乱，影响学生学业进展	B2	I
教学调度	未准确及时传达调、停课通知导致学生集体迟到	B3	III
	未准确及时传达调、停课通知导致学生集体缺课	B4	II
试题泄露	在印刷、传送、保管试卷过程中，因过失造成试题泄露	B5	II / I
	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露试题	B6	I
资料损失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要教学档案部分丢失或损毁	B7	II
	因工作失误，造成大量重要教学档案丢失或损毁，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B8	I
证明失实	因审查不慎，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证明材料，造成不良影响	B9	II / I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证明材料，或擅自更改学生档案中的重要信息，造成恶劣影响	B10	I
后勤保障	无正当理由，值班人员未按教学安排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B11	III
	无正当理由，教学设备或实验设备未准备到位或未及时维修，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B12	III
	非客观原因，事先未通知而停电、停水，导致教学活动被迫中断或延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B13	II

注：“I”为一级教学事故，“II”为二级教学事故，“III”为三级教学事故